

---

##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reenLeader**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關連交易一**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3頁，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49頁，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間接及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始為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95,000,000港元之兩年期1.5%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所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9,101,004港元之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到期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獨立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能源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郝女士」	指	郝婷女士，張先生之配偶
「張先生」	指	張三貨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其他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除認購人持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外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4,101,004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能源及郝女士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兩項有條件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當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GreenLeader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主席)

謝南洋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鄒承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梁寶榮先生 *GBS, JP*

周春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擬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之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中國能源，為認購人之一；及
- (iii) 郝女士，為另一名認購人。

認購人之一中國能源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1,885,859,2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5.79%。中國能源亦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因此，中國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另一認購人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郝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郝女士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 主體事項

待認購事項之下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將根據各相關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分別為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金額將透過與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所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各現有可換股債券下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款項相抵銷之方式結付。

---

## 董事會函件

---

除認購人之身份及將予認購之可換股票據之金額外，兩項認購協議之條款完全相同。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iii) 本公司已獲得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及
- (iv) 各認購人已獲得彼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或認購人概無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為免生疑問，認購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相關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共計395,000,000港元，其中：
- (i) 380,000,000港元將由中國能源認購；及
  - (ii) 15,000,000港元將由郝女士認購。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到期。
-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透過向相關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在獲相關票據持有人同意之前提下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相關部分之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獲按其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
- 本公司所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即時註銷。
-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以每年1.5%計息。
- 利息將按一年365天每日累計，並於每季度到期時（或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支付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年利率1.5%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近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達致。根據銀行報價，港元最優惠年利率約為5%。隨著美利堅合眾國於年初宣佈加息，預計利率將於可預見將來增加。另一方面，華融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按年利率6.5%計息。

因此，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利率於市場範圍內，且相對較低之利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過戶予任何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或過戶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兌換期及限制： 只要(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不會觸發行使兌換權之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比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贖回權利，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5個營業日前期間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兌換成股份。

兌換價： 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初始兌換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在以下任一情況下，兌換價將按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規定進行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引起股份數目變動；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宣派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
- (iv) 本公司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或倘為削減負債之情況，則將予削減之負債金額）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vii)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以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發行股份；及

(viii)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低於市價之80%。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付款責任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兌換股份

根據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196,969,696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6.37%；及(ii)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4.07%。

### 兌換價

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10%；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溢價約173%。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兌換價淨額約為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

初始兌換價乃經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釐定，其較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約10%，並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相同。於達致兌換價時，除股份的成交表現外，本公司與認購人亦考慮到股份之相對低流動性以及參考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於近期進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事項。

###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銷售焦煤及提供煤炭貿易物流服務；及(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共計409,101,004港元，其(i)由中國能源持有380,000,000港元；(ii)由郝女士持有15,000,000港元；及(iii)由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4,101,004港元。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現有可換股債券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到期，且如下文所披露，預期本公司沒有足夠內部資源以於到期時贖回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經計及下文所討論之本集團財務狀況，鑑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規模，董事認為以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獲取第三方融資以結算到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並不切實可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5.79%。鑑於中國能源及郝女士現時所持本公司股權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下之兌換限制（其禁止可能觸發收購守則下所指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兌換），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亦不切實可行。經考慮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現時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大幅高於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範圍每股0.24港元至0.50港元後，中國能源及郝女士亦無意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此外，中國能源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已被以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香港）」）為受益人作出質押，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向華融（香港）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華融可換股債券」）之抵押，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因此，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磋商，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其將與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下之結欠款項抵銷。可換股票據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有相似特徵（如兌換限制），基本上為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延展，惟兌換價將獲調整以反映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調整至與華融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每股股份0.327港元相若之水平以及可換股票據計息除外。可換股票據亦將繼續作為華融可換股債券之抵押，以便本集團可繼續利用華融可換股債券下之財務資源，以發展木薯種植及加工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有之其他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到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運用中國能源向本公司提供之一筆無抵押融資悉數結清，該融資多達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供提取，其按實際未償還金額以1.5%之年利率累計利息。認購事項及上述融資說明中國能源對本集團之持續財務支援，透過削減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有關之現有負債，其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18百萬港元。該等結餘不足以悉數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已考慮部分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惟注意到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來自發行華融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根據發行華融可換股債券的協議條例，該所得款項乃專門用於本集團的木薯種植及加工業務。此外，動用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在一定程度上並不可行，本公司認為，動用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乃屬審慎之舉，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鑒於此，預期本公司在此階段並無充足內部資源贖回所有或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考慮採用其他的替代融資方法結清部分或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包括銀行借款及供股或公開發售。

就銀行借貸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貸的能力通常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並可能受制於銀行進行的長時期盡職調查及內部風險評估以及與其進行的磋商。另外，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來自本集團債務人之一的應收賬款以及本集團收購的位於柬埔寨的若干土地）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董事認為，倘缺少任何可動用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則不太可能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儘管如此，本公司物色機遇尋求潛在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然而，直至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並無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回應。實際上，本公司接洽的銀行無意向本公司就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提供任何建議，此乃由於本公司無法提供任何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時獲得額外的中長期銀行貸款並不切實可行。

---

## 董事會函件

---

就優先購買權或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將需要經歷相對漫長之過程。本公司已就擔任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可能性接觸兩家證券公司，以結算現有可換股債券，但本公司就進行任何該等集資活動從該等證券公司收到負面回應。此外，董事認為，相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進行配售或優先發行（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時間成本更為高昂，原因為本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以及金融機構需要額外時間物色潛在承配人，且由於優先發行需刊發發售章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權利以及最少14天的認購期，因此優先發行一般需時更久。鑑於須刊發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將產生包銷費用／配售佣金，因此涉及的行政成本亦更為高昂。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集團提供於到期時不贖回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之靈活性，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到期。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的即時攤薄及兌換價乃按每股的現行市價設定。與其他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相比，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換股債券附有相對較低利率，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事項為結算認購人所持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合適方式。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預期本集團的煤礦業務將於其後兩年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因為預期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及二零一九年初將分別開始餘下四個煤礦的經營。鑒於開發煤礦業務，本集團預期大量銷售焦煤將取得收益及現金增加。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乃與認購人磋商，以及認購人已考慮本集團的償付能力以及煤礦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持續改善。倘認購人選擇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股份，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將有所減少，且每股股份的有關價值將有所提高，惟對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佔比有所攤薄。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亦可接受對股東的潛在攤薄。

倘本公司未能就認購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i)與認購人進行磋商，以求可能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ii)進一步探索外部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的可能性。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及華融可換股債券按各自的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按初始 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及 華融可換股債券按各自的 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能源 (附註1)	1,885,859,226	25.795%	3,037,374,377	35.700% (附註4)	3,037,374,377	31.311% (附註4)
郝女士 (附註2)	-	-	45,454,545	0.534%	45,454,545	0.469%
謝南洋先生 (附註3)	153,164	0.002%	153,164	0.002%	153,164	0.002%
公眾股東	5,425,019,624	74.203%	5,425,019,624	63.764%	5,425,019,624	55.924%
華融(香港) (附註4、5及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92,660,550	12.950%
總計：	<u>7,311,032,014</u>	<u>100%</u>	<u>8,508,001,710</u>	<u>100%</u>	<u>9,700,662,260</u>	<u>1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中國能源實益擁有1,885,859,226股股份及380,0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持有15,0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
3. 謝南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僅供說明，原因乃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有禁止進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之兌換之限制。
5.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並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僅供說明，已假設將於悉數兌換時向華融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發行最多1,192,660,550股兌換股份。
6. 華融（香港）實益擁有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華融可換股債券。華融（香港）由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澳門」）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澳門被視為於華融（香港）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華融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發行，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到期。董事預期，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將不會有贖回華融可換股債券的即時財務需要。董事預期，於兌換華融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負債淨值將有所減少。倘華融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未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需要額外現金作出贖回及結算，可能對本集團於到期時的現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一節。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總認購價395,000,000港元將與現有可換股債券下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款項抵銷，故於完成後不會有額外現金或資金注入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華融(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擬動用約35,000,000美元用於開發木薯為原材料及生產澱粉、生物燃料(乙醇)及其可循環利用之副產品以及餘下約15,000,000美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p>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5,067,000美元已用於開發木薯及澱粉生產,其中(a)約9,412,000美元用於種植及開發木薯業務;(b)約2,552,000美元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及(c)約4,834,000美元用作建設木薯澱粉加工廠之資本開支;及(d)約8,269,000美元用於試運行業務之貿易付款。</p> <p>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1,454,000美元已用於支付開發木薯業務而產生的融資成本。</p> <p>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金額約10,630,000美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行政及經營開支以及其他付款。</p> <p>就餘下所得款項約2,849,000美元而言,本集團擬動用約1,475,000美元用於建設木薯澱粉加工廠之資本開支以及約1,374,000美元用於行政及經營開支以及其他付款。</p>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華融(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完成尚未完成,故並未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50,000,000美元及約49,800,000美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i) 用於開發木薯及生產澱粉之約42,500,000美元,其中(a)約20,500,000美元用於種植及開發木薯業務;(b)約22,000,000美元用於木薯澱粉加工廠之資本開支;  (ii) 約2,100,000美元用於融資成本;及  (iii)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約5,200,000美元用於行政及經營開支,及其他付款。	不適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1,885,859,2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5.79%。中國能源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及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彼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張先生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正前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收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國能源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除中國能源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不包括張先生）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之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貴公司股東及(僅供說明)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紅日意見詳情，連同其於作出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其於通函第24至49頁之函件內。敬請閣下亦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紅日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燕輝女士

梁寶榮先生 *GBS, JP*

周春生先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供載入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連同其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貴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須待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滿意完成後，方告完成。初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可換股票據將按每年1.50%之利率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到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應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已向 貴公司確認，就認購事項而言，彼等屬獨立人士，及因此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意見外，吾等並無透過本函件保證上述交易之好處。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i) 認購協議是否是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i) 認購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i)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推薦建議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須負上全責）於提供之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詳細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錯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可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公允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上述來源，且不得斷章取義地引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獨立方面有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有關通函及吾等之意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交易性質為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票據之關連交易。

除了就本次獲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據此吾等自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費用或好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

### 認購協議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作出關於認購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 (1) 認購協議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銷售焦煤及提供煤炭貿易物流服務；及(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共計409,101,004港元，其(i)由中國能源持有380,000,000港元；(ii)由郝女士持有15,000,000港元；及(iii)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4,101,004港元。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到期，預期 貴公司沒有足夠內部資源用以於到期時贖回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經計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鑑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規模，董事認為以對 貴公司有利之條款獲取第三方融資以結算到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並不切實可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5.79%。鑑於中國能源及郝女士現時所持 貴公司股權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下之兌換限制（其禁止可能觸發收購守則下所指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兌換），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於到期前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並不切實可行。經考慮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現時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大幅高於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範圍每股0.24港元至0.50港元後，中國能源及郝女士亦無意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此外，中國能源持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已被以華融為受益人作出質押，作為華融可換股債券之抵押，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因此，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磋商，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其將與 貴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下之結欠款項抵銷。可換股票據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有相似特徵（如兌換限制），基本上為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延展，惟兌換價將獲調整以反映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調整至與華融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每股股份0.327港元相若之水平以及可換股票據計息除外。可換股票據亦將繼續作為華融可換股債券之抵押，以便 貴集團可繼續利用華融可換股債券下之財務資源，以發展木薯種植及加工業務。

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有之其他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到期，已經或將運用中國能源向 貴公司提供之一筆無抵押融資悉數償還，該融資多達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供提取，其按實際未償還金額以1.5%之年利率累計利息。認購事項及上述融資說明中國能源對 貴集團之持續財務支援，透過削減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有關之現有負債，其將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以下所載為(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變動之原因，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表1：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94,912	63,063
採礦業務	93,225	381,766
煤炭業務	—	—
木薯澱粉業務	9,628	70,080
綜合	197,765	514,909
分部利潤／（虧損）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357	5,452
採礦業務	489,273	1,137,642
煤炭業務	(156)	(156)
木薯澱粉業務	3,163	(14,137)
綜合	492,637	1,128,801
除稅前溢利	310,070	753,080
年度溢利	191,198	512,564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07,605	94,108
非控股權益	83,593	418,456

吾等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注意到，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9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17,100,000港元或160.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採礦業務之焦煤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年度溢利約512,6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錄得約191,2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年度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ii)毛利率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27%，乃主要由於採礦業務具有約31%之較高毛利率所致；(iii)其他經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600,000港元，乃主要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出售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得收益；(iv)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900,000港元，乃主要指與收入一致之費用增加及於柬埔寨之木薯澱粉新業務產生增加之費用；(v)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2,000,000港元及91,8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1,8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及(vi)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400,000港元，乃由於資本化利息開支減少所致並被總借貸成本減少部分抵銷。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換股借貸約52,400,000港元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減少，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26,900,000港元；及(ii)自採礦業務所得之絕大部分增加之分部溢利由並非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貢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403,806	11,413,381
— 採礦權	7,944,075	9,492,873
流動資產	237,449	336,45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317	206,26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43	118,218
流動負債	(5,248,475)	(6,366,010)
—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902,503)	(4,615,030)
非流動負債	(2,310,965)	(2,581,269)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70,998)	(294,231)
— 遞延稅項負債	(1,795,426)	(2,166,859)
非控股權益	2,935,887	3,483,5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4,072)	(680,998)

吾等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注意到，表2所述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中大部分為採礦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約為7,94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492,900,000港元。表2所述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中大部分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62,3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6,300,000港元。

吾等亦注意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200,000港元，增加約81,300,000港元或220.3%。吾等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注意到，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81,1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6,0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2,6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 融資方式

吾等自 貴公司得知， 貴公司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銀行借貸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但於考慮以下原因後議決進行認購事項：

就銀行借貸而言，除中國能源（其曾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將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 貴公司所提供多達20,000,000港元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取並按其實際尚未償還金額以每年1.5%累計計息的無抵押融資外，董事認為及吾等在審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與銀行之間的通信）後亦認同， 貴集團獲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依賴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並須接受銀行耗時較長之盡職審查及內部風險評估以及與銀行之間之磋商，且通常需要借款人抵押資產。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抵押若干資產，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債務人之一的應收賬款及 貴集團於柬埔寨收購的若干土地，以作為 貴集團現有借貸的抵押。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69,700,000港元及86,0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 貴公司已就潛在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與銀行接觸。然而，截至認購協議日期， 貴公司並無收到銀行就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作出之任何積極回應或建議。根據董事指出， 貴公司接觸的銀行不願就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方案，此乃由於 貴公司未能提供任何重大資產作抵押。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參考(i)二零一七年年報；(ii)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將不會存在重大因素影響 貴公司之現行營運；及(iii)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與銀行之間的通訊）後亦認同，以 貴集團之經營活動， 貴集團不可能減輕現時財務負擔及不可能及時獲得額外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優先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貴公司將需經歷相對較長時間的程序以(i)物色合適的包銷商及磋商 貴集團樂於接受的條款；(ii)編製必需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佈及招股章程。根據董事指出，貴公司已就擔任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可能性接觸兩家證券公司，以結算現有可換股債券，但 貴公司就進行任何該等集資活動從該等證券公司收到負面回應。董事認為，相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貴公司進行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時間成本及行政成本更為高昂。董事相信，相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貴公司進行優先發行（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時間成本更為高昂，惟 貴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以及金融機構需要額外時間物色潛在承配人，且由於優先發行需刊發發售章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權利以及最少14天的認購期，因此優先發行一般需時更久。鑑於須刊發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將產生包銷費用／配售佣金，因此涉及的行政成本亦更為高昂。吾等在參考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與 貴公司接洽的兩家證券公司之間之通信）後亦認同，供股或公開發售需時相對較長以及涉及較高成本可能引致 貴公司承受 貴公司股份近期波動（誠如本函件圖1所示）之不利影響，並因此增加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對 貴公司之投資興趣之不確定性，以及因此增加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能力之不確定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認為及吾等認同，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較多的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假設應付包銷商的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將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包銷佣金將為11,850,000港元），且該等公司行動將有相對耗時較長的程序，包括長時間物色潛在承配人及／或包銷商（如適用）的程序以及實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較長時間表及程序，其可能影響貴集團之業務計劃。經參考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與貴公司接洽的兩家金融機構之間的通信），吾等進一步了解到貴公司曾探索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行動之可能性，以償付現有可換股債券，但於認購協議日期前該等證券行概無作出任何積極回應或建議以進行任何該等集資活動。

經考慮(i)認購人已表示願意認購可換股票據；及(ii)董事確認，倘貴公司擬集資，將審慎考慮選擇貴公司可用之最佳融資方式，包括（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和債務融資，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吾等之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及尤其經考慮到認購人已表示有意認購可換股票據，而獲得銀行借貸不易，或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未必擁有足夠的市場需求，以及根據董事，上述所有集資方式不大可能以有利的條款進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1)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認購人之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貴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兩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可換股票據將按每年1.50%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到期。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國能源（認購事項下之一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1,885,859,226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9%。中國能源亦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到期。另一名認購人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郝女士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郝女士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到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能源及郝女士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 兌換價**

初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初始兌換價乃經貴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公平磋商後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釐定，其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港元溢價約10%及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考慮初始兌換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i) 初始兌換價與股份現行價格對比

吾等注意到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

-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溢價約172.73%；
- 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溢價10.00%；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溢價約6.45%；  
及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六個月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港元折讓約13.16%。

吾等將有關各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之相關協議日期該等公司之股份收市價溢價／折讓（「最後溢價／（折讓）」）及該等可資比較發行之兌換價代表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折讓（「五日期溢價／（折讓）」）與初始兌換價所代表之相應最後溢價／（折讓）及五日期溢價／（折讓）進行對比。於市場上注意到的「最後溢價／（折讓）」及「五日期溢價／（折讓）」之最低折讓分別為18.87%及19.17%。請參閱本節附註(iv)之詳情。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注意到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六個月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港元折讓約13.16%。根據以上研究，該折讓處於市場範圍內。

### (ii) 初始兌換價與歷史股價表現對比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連同自認購協議日期翌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圖一：回顧期間股價表現與兌換價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ttp://www.hkex.com))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24港元至每股0.50港元之間。儘管初始兌換價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之內，吾等注意到初始兌換價：

- 較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六個月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港元折讓約13.16%；及
- 較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港元折讓約2.94%。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六個月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港元折讓約5.71%；及
- 與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相若。

吾等注意到，按照上文「初始兌換價與股份現行價格對比」一節所分析，初始兌換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整體上而言並無重大溢價或折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初始兌換價與每股資產淨值對比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681,000,000港元，及概無呈列每股資產淨值分析，因該分析會扭曲。

吾等認為市場價格是衡量兌換價公平合理的一個較為普遍的因素。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溢價僅作參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i)相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10%，初始兌換價乃貴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於公平磋商後達致。吾等認為股份的現行市價反映了市場考慮到貴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及現行市況的普遍認為之股份價值。因此，吾等認為兌換價是公平合理的，因為它反映了目前的市場價格。

吾等已審閱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時起至最後交易日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交易量數據，如下表所說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每月成交量概要及該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股份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該月之 交易日數目 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b>二零一七年</b>				
二零一七年七月	755,680,800	21	35,984,800	0.49%
二零一七年八月	727,124,460	22	33,051,112	0.45%
二零一七年九月	739,581,560	21	35,218,170	0.48%
二零一七年十月	1,079,265,845	20	53,963,292	0.7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934,148,781	22	42,461,308	0.5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804,082,637	19	42,320,139	0.58%
<b>二零一八年</b>				
二零一八年一月	661,298,480	22	30,059,022	0.41%
二零一八年二月	307,791,080	18	17,099,504	0.23%
二零一八年三月	378,006,000	21	18,000,286	0.25%
二零一八年四月	247,321,800	19	13,016,937	0.18%
二零一八年五月	249,705,930	21	11,890,759	0.16%
二零一八年六月	1,021,742,738	20	51,087,137	0.70%
二零一八年七月(直至及 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57,061,000	4	39,265,250	0.5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ttp://www.hkex.com))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最低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最高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4%（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吾等亦從上表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相當淡靜。股份之流動性相對較低可能暗示潛在投資者投資股份之興趣不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與近期其他上市發行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對比

為供對比，吾等已盡力透過搜索聯交所網站之已刊發資料搜尋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內公佈之於聯交所上掛牌公司之所有近期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票據發行（不包括為收購而作出之發行）（「可資比較發行」）。根據該標準，吾等已識別19項可資比較發行。就吾等盡最大努力後所知及根據吾等按上述標準進行之搜尋，可資比較發行之名單乃符合上述標準之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詳盡名單。

吾等已分別將該等可資比較發行之兌換價所代表之「最後溢價／（折讓）」及「五溢價／（折讓）」與初始兌換價所代表之相應「最後溢價／（折讓）」及「五溢價／（折讓）」作出對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結果載於下表：

可資比較發行之 發行人(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 發行之 公佈日期	兌換價 港元	最後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五日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利率(年) 概約百分比	期限 年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7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0.800	(16.67%)	(16.67%)	0.80%	1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712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0.174	(0.57%) (附註1)	(0.57%) (附註1)	10.00%	3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56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0.215	(18.87%)	(19.17%)	2.00%	2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46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0.206	73.11%	71.95%	8.00%	3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1.390	19.83%	19.21%	6.50%	2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75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0.023	9.52%	4.55%	5.00%	1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688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2.370	20.30%	17.90%	7.00%	1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95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3.760	18.61%	18.02%	4.00%	5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2178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0.470	0.00%	(2.08%)	8.00%	1.5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347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9.540	15.10%	16.00%	0.00%	7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986	二零一八年 五月八日	0.350	18.64%	21.95%	5.00%	1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8007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	0.108	7.41%	7.96%	10.00%	2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3.850	13.24%	17.02%	7.50%	2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872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0.537	(11.97%)	(9.90%)	0.00%	5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76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0.060	25.00%	30.43%	0.00%	10 (附註2)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7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0.485	(17.80%)	(19.17%)	6.50%	1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3313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日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2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24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日	0.320	(9.86%)	(4.48%)	7.00%	1.5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6828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	0.570	(3.39%)	(3.72%)	2.00%	2
			最高	73.11%	71.95%	10.00%	10
			最低	(18.87%)	(19.17%)	零	1
			平均	7.87%	8.29%	4.96%	2.79
			中間值	8.47%	6.26%	5.00%	2
貴公司	61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0.33	0.00%	10.00%	1.50%	2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採用自相關公佈。

附註：

1. 相關公佈並無明確披露溢價／折讓，其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披露之股份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如適用)計算。
2.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 不適用，乃由於相關公佈並無明確披露該可資比較發行之兌換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兌換價所代表之最後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8.87%至溢價約73.11%，溢價平均值為7.87%。因此兌換價所代表之最後溢價／（折讓）介乎可資比較發行之最後溢價／（折讓）的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兌換價所代表之5日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9.17%至溢價約71.95%，溢價平均值為8.29%。因此兌換價所代表之5日溢價／（折讓）介乎可資比較發行之5日溢價／（折讓）之範圍內。

吾等亦注意到，現有可換股債券並不付息，而可換股票據按每年1.5%計息。同時，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的年利率為介乎零至10.00%，平均每年為4.96%。因此，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1.50%，處於可資比較發行利率的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利率。

此外，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期限介乎一至十年，中間值為兩年。因此，可換股票據之期限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內並相同於其中間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吾等之意見

初始兌換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有溢價。綜合上文所述所有因素並經考慮，尤其是：

- (a) 如上文所分析，股份成交量處於一個能合理充分反映市場按現行市況而普遍接受的股份價值之水平，該股份市值本身（其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值為每股股份約0.30港元、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值為每股股份約0.31港元以及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個月之平均值為每股股份約0.38港元），吾等認為市價為釐定兌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較為普遍之因素；
- (b) 兌換價所代表之最後溢價／（折讓）及5日溢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相關範圍內；
- (c) 貴集團需要資金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將其贖回；
- (d) 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即每年1.50%）介乎可資比較發行之利率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發行平均利率，根據董事，其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鑒於認購人已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五年而並無行使彼等之權利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或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利息，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人享有的利息回報低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利率乃屬合理；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可換股票據之期限（即兩年）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期限範圍內並為其中間值，根據董事，其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鑒於增添須於某個時間段參考市場進行檢討之固定利息，雙方均同意將期限設為較短，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利率及期限是公平合理的。

### (C) 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日期起至轉換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可換股票據及華融可換股債券獲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日期起至轉換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按 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轉換前 貴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及 華融可換股債券獲按初始兌換價 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 轉換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中國能源 (附註1)	1,885,859,226	25.795%	3,037,374,377	35.700%	3,037,374,377	31.311%
				(附註4)		(附註4)
郝女士 (附註2)	-	-	45,454,545	0.534%	45,454,545	0.469%
謝南洋先生 (附註3)	153,164	0.002%	153,164	0.002%	153,164	0.002%
公眾股東	5,425,019,624	74.203%	5,425,019,624	63.764%	5,425,019,624	55.924%
華融澳門 (附註4、5及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92,660,550	12.295%
總計	<u>7,311,032,014</u>	<u>100.000%</u>	<u>8,508,001,710</u>	<u>100.000%</u>	<u>9,700,662,260</u>	<u>100.000%</u>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中國能源實益擁有1,885,859,226股股份及380,0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持有15,0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
3. 謝南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僅供說明，原因乃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有禁止進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之兌換之限制。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就說明華融可換股債券而言，乃假設將於悉數兌換時向認購人發行最多1,192,660,550股代價股份，當中計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6.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香港）」）實益擁有普通股及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華融（香港）由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澳門」）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澳門被視為於華融（香港）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及華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華融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發行，及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到期。董事預期，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將不會有贖回華融可換股債券的即時財務需要。董事預期，倘華融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由於負債減少及股本增加，於華融（香港）將華融可換股債券兌換成兌換股份後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然而，倘尚未行使華融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未獲行使，於到期時需要額外現金償付，其將對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就上文所論述之幾點，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華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兌換權**」）於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兌換期間隨時將其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惟僅可在不會致使 貴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不會致使 貴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之前提下行使兌換券。因此，行使華融可換股債券將須受限於上述限制，且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亦不得受影響。經考慮(i)認購人已表示願意認購可換股票據；(ii)將難以獲得銀行借貸或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未必擁有足夠的市場需求；(iii)在可換股票據未償付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情況下，現有可換股債券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及(iv)上述全部集資方式不大可能以有利條款進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1)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入賬時將包括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須由專業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及估值。

另一方面，倘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由於負債減少及股本增加，於認購人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兌換股份後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增加。倘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未獲行使或可換股票據於期限內未獲贖回，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由於應付認購人之利息之緣故，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隨著時間流逝略微減少。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其所附之兌換權未獲行使， 貴公司將須以現金向認購人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因此，在所有其他財務因素保持不變之條件下，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少，而屆時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足以償還貸款以及維持 貴集團之營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貴集團之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7%。根據將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新估值報告，董事預期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致使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倘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將會改善。

倘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將獲改善。倘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未獲行使或可換股票據於期限內未獲贖回，由於應付認購人之利息之緣故，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將輕微轉差，在所有其他財務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其將影響貴集團之權益。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其所附之兌換權未獲行使，貴公司將須以現金向認購人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在所有其他財務因素保持不變之前提下，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將改善，屆時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足以償還貸款以及維持貴集團之營運。

### (3)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總認購價395,000,000港元將與現有可換股債券下貴公司應付認購人之金額抵銷，故於完成後不會有額外現金或資金注入貴公司，其對貴集團之現金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此外，現有可換股債券（其構成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之一部分）下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由可換股票據（其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到期，其將構成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之一部分）抵銷，因此，於取代後，營運資金狀況將改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 對盈利之影響

由於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50%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到期，董事預期於到期前或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兌換股份前，貴集團之未來盈利將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而減少金額約5,900,000港元。

另一方面，假設按公平值計量變動計入公平值之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將對貴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影響，原因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後各財政年度之公平值計量。然而，董事預期不會因此對貴集團之盈利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提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貴集團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雖然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

此 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是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85,859,226	好倉	25.845%
		1,827,237,883	淡倉	25.042%
謝南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164	好倉	0.002%

附註：

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Best Growth」）實益擁有及張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能源持有1,885,859,226股股份，其中1,827,237,883股股份已獲質押。

##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5,885,713	好倉	7.755%
		542,857,142	淡倉	7.440%
謝南洋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8,967,400	好倉	1.082%
鄒承健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014%
梁燕輝女士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014%
梁寶榮先生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014%
周春生先生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014%

## 附註：

- 該等相關股份由下列人士持有：(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作為本公司購股權，其賦予彼以認購價每股1.50港元認購1,600,000股股份；(ii)郝女士持有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為21,428,571股股份作為家族權益；及(iii)中國能源，其由Best Growth實益擁有，而張先生是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可轉換為542,857,142股股份。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為542,857,142股股份）均已獲質押。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合共565,885,713股相關股份，其中542,857,142股相關股份已獲質押。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南洋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其賦予彼認購(i)6,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50港元；及(ii)72,967,4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352港元。

3. 非執行董事鄒承健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其賦予彼以認購價每股1.50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其賦予彼以認購價每股1.50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
5.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其賦予彼以認購價每股1.50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春生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其賦予彼以認購價每股1.50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符合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項下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要求，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擁有之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當作或視為彼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規定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披露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或相關 股份數目	持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est Growth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28,716,368	好倉	33.285%
		2,370,095,025	淡倉	32.482%
中國能源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8,716,368	好倉	33.285%
		2,370,095,025	淡倉	32.482%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55,416,126	好倉	65.171%
		1,192,660,550	淡倉	16.345%
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5,416,126	好倉	65.171%
		1,192,660,550	淡倉	16.345%
華融(香港)產融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5,416,126	好倉	65.171%
		1,192,660,550	淡倉	16.345%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 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5,416,126	好倉	65.171%
		1,192,660,550	淡倉	16.34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5,416,126	好倉	65.171%
		1,192,660,550	淡倉	16.345%

## 附註：

- 中國能源實益擁有普通股1,885,859,226股股份及380,0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542,857,142股股份)。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實益擁有。Best Growth由張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Best Growth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該等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2.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香港)」)實益擁有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華融(香港)由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澳門」)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澳門被視為於華融(香港)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華融澳門則由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華融產融投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產融投資被視為於華融澳門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華融產融投資則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置業被視為於華融產融投資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華融置業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資產管理」)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資產管理被視為於華融置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名稱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百分比
BMC Software (China) Ltd.	BMC Software (HK) Ltd.	1股1港元之普通股(L)	10%

L : 代表證券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認購協議外(其詳情披露於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張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具效力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誠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到期及終止且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權益。

紅日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內容及涵義載入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為止（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不包括公眾假期），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9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之印本。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reenLeader**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中國能源」）就本公司發行本金38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第一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及於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兌換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根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訂之條款有異。」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郝婷女士（作為認購人）（「郝女士」）就本公司發行本金15,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及於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根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訂之條款有異。」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惟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者之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